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文件

安文广发〔2016〕66号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关于印发《创建健康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直文广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创建健康城市工作计划》随文下发，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2016年4月13日

《创建健康城市工作计划》

为巩固提升和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加快健康支持性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宣传普及，全面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按照《安康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安创指字〔2015〕24号）、《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创卫巩固提升和健康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安创指发〔2016〕1号）文件我局所承担工作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计划。

一、组织机构

成立创建健康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海波 市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应珍 市文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分管领导：卢 江 副调研员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市直文广系统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办科，陈均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18991513083）。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和拓展，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生

活宣传战役，发动社会各界及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共同维护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管理，不断丰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保健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社会宣传

1. 电影院、剧院、网吧。全市每家电影院的所有放映厅都要设置文明观看、禁止吸烟等的温馨提示，电子显示屏、观众休息等候区域要设置公益广告；剧院入口处、售票处、检票口，网吧在入口处设置与环境匹配的公益广告和文明礼仪提示牌。（责任单位：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文化产业科、汉滨区文广局）

2. 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办公场所。要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益广告牌，宣传内容为健康知识、卫生常识。（责任单位：政办科，各直属单位）

（二）新闻宣传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广泛开展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相关宣传。电视台和电台要充分利用消息、专题、评论、访谈、综述、公益广告等各种形式，把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作为宣传重点，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报道。

1、刊播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宣传字幕；（责任部门：安康市电视台）

2、策划制作并播放系列反映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方面的公益广告；（责任部门：安康市电视台）

3、在广播、电视新闻节目中开辟城市卫生曝光台，鞭挞不卫生、不文明的社会现象和行为，曝光城市卫生管理中的脏乱差问题（责任部门：安康市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

4、制作播出系列反映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声频公益广告。（责任部门：安康广播电台）

5、开设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专栏，宣传报道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的进展、措施、成效、经验和做法；对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个人等典型进行深度报道。（责任部门：安康市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

6、开设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责任部门：安康市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

（三）机关宣传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围绕“爱我安康、树好形象”素质教育“四进”活动，继续加大行业健康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加强干部职工卫生知识普及。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特点深入推进宣传培训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市双创办开展的“健康与环境”、“健康与运动”、“健康与饮食”等专题讲座培训（具体安排见安创指字〔2015〕24号文件的附表），鼓励干部职工每天健身1小时，

扎实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建立健全员工健康档案和健康干预措施，每月组织一次健康知识培训，开展 1 次宣传活动，每季度更换一期健康教育专栏，组织 1 次健康教育测评。

（责任单位：局政办科，局属各单位。）

（四）文艺宣传

组织文艺团体及文艺工作者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文艺演出 2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群艺馆、市产业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直属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要把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制定详细的宣传方案和工作计划，认真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创建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营造强大声势。社会宣传要贴近群众，面向基层，广泛发动，使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意义、任务、措施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强大的舆论声势，推动全市掀起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新热潮。

（三）严格督促检查。中心城市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宣传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督查范畴。局创建办督查室将定期进行督查测评，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行动迟缓、工作被动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